人腦？電腦程式的合理使用原則。㈥每一個音符都有價值｜音樂著作權使用原則。㈦播放音樂請付費｜「音樂著作權使用問題」座談會紀實。㈧李念祖律師談如何考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七三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發編部電話：二三一三七一五　行輯部電話：二三一三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　文友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大同街七號

二三審認定事實界限
三審自爲裁判範圍
最高法院作成結論

【本刊訊】最高法院就「關於刑事第二審與第三審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界限與第三審自爲判決之範圍」，先後於七十七年第五次、第六次及第七次刑事庭會議加以研討，並作成修正結論，日前已由司法院函轉各級法院參考，其內容如下：

第一、第二審與第三審對於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之界限

依我國現制，第二審有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而第三審就第二審關於證據之調查及事實之認定，是否違法有審查之職權。惟第二審與第三審因其審級職務分配之不同，其查證認事之職權，亦有差異，茲舉其主要界限分述如左：

甲、關於第二審部分

一、第二審採覆審制，應就第一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爲完全重覆之審理，是二審既有認定事實之職權，基於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辯論主義之精神，對於第二審審理中所存在之證據，不問爲當事人所提出或聲請，或法院本於職權所發見，如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認爲應行調查者，第二審自應盡調查之能事，以發揮事實覆審之機能，故當不受第一審調查範圍之限制，亦不受當事人意思之拘束。

二、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不得採爲判決之證據資料，第二審調查之證據，應包括第一審已調查及未調查者，是故不特未經第一審調查之證據；應踐行調查之程序，即已經第一審作發回意旨之指示，不影響原審法院眞實發見主義之要求，更審中對於當事人聲請調查及法院依職權所應調查之一切證據均應予以調查，不以第三審發回所指者爲限。法院經審理結果，自得本於所得之心證而爲不同之判斷，據以重新爲事實之認定。

乙、關於第三審部分

一、第二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除刑事訴訟法已有明定之證據法則應行遵守外，通常皆以本於生活經驗上認爲確實之經驗法則或理則上當然之論理法則等爲其準據，關於原判決違背此等法則，或依證據認定之事實，與證據資料不合，或理由不備或矛盾，均爲判決違背法令。

三、第三審就發回更審所爲法律上之判斷，固足以拘束原審法院，但所作發回意旨之指示，不得作爲判決之唯一證據。

四、何種證據應予調查，其應調查之範圍如何？在未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範圍內，係專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因之，原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與依調查所得之證據以爲事實之認定，倘未明顯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第三審毋庸依審理之結果，如何尚有其他證據足供調查，而此項證據有關，確屬發見眞實所必要等，予以依職權調查證據，必須上訴意旨就原審證據調查之結果，如何仍未得有充分之心證，且依其審理之結果，如何足以影響於判決者，即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依職權調查之範圍，則其雖經第三審判決確定，因第三審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判決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之違法爲發回更審理由，應加限制從嚴解釋，加以限制，茲歸納有關條文規定及其立法精神，特揭櫫以下各點作爲例示。

甲、關於調查證據

一、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必須具有調查之必要性，若依原判決所爲證據上之論斷，足認其證據調查之聲請，事實審法院縱曾予調查，亦無從動搖原判決，就犯罪事實之認定者，則原審此項違誤，並不影響於判決，即不得指有判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之違法。

三、被告之自白，固不得作爲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本身存有瑕疵，在此瑕疵未爲有罪判決之基礎，難謂於經驗法則無違。

㈣本證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設若以反證或抗辯不成立，持爲斷罪之論據，顯於經驗法則有違。

㈤供述證據，前後雖稍有參差或互相矛盾，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又供述證據之一部，認爲眞實者，予以採取，亦非法則所不許。

㈥證據與事實間必須具有關連性，即是否適合犯罪事實之認定，不生關連性之證據，欠缺適合性，資爲認定事實之基礎，有違背論理法則。

㈦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其判斷必須合理，否則即欠缺妥當性。如果徒以證人與被告非親友，即謂其證言出於勾串，顯不合論理法則。

二、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而不適合，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不得作爲判決之唯一證據。

㈡證據